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624號

原告 劉語雯 住○○市○○區○○○路000號

被告 張志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分擔額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因於侵害被告配偶之配偶權，致遭被告配偶求償，經鈞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320號民事判決原告應賠償被告配偶新臺幣（下同）300,000元確定在案。而兩造既共同侵害被告配偶之身分法益，兩造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各自分擔賠償金額之半數，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0元。

二、被告抗辯：當時伊太太發現伊與原告外遇之事時，係希望原告不要與伊糾纏，讓伊回歸家庭，並未要對原告追究法律相關責任，但原告顛倒事非，告知伊太太娘家家人及親戚朋友伊隱瞞已婚之事，致生誤解而提起訴訟，伊不同意與原告共同分擔30萬元之賠償金額。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又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民法第185條第1項、第280條本文、第2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1 文。關於共同侵權行為人之內部關係各自應分擔之數額，法
02 律未有明文，倘認共同侵權行為人平均分擔義務有失公平
03 者，應認可類推適用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之規定，依各加
04 害行為對損害之原因力、輕重程度，以定各連帶債務人內部
05 應分擔之數額。

0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32
07 0號民事判決為證(本院卷頁21-33)，且經本院調閱該卷查宗
08 核無訛，應堪信為真實。則兩造共同侵害黃秀娟之配偶身分
09 法益，係屬共同侵權行為，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已堪認
10 定。而本件原告依前揭民法第280條本文之規定，主張兩造
11 應平均分擔賠償之金額而請求被告應分擔15萬元，為被告所
12 否認，並抗辯原告應負9成責任等語，揆諸上開說明，自應
13 類推適用民法第217條規定，斟酌各加害行為對損害之原因
14 力及輕重程度，以定兩造內部應分擔之數額。本院審酌兩造
15 均明知被告為有配偶之人，茲不論被告與配偶間有無討論離
16 婚之事，在其間婚姻關係存續下，兩造所為性行為之不事當
17 交往行為，已嚴重損害被告配偶之身分法益，茲審酌兩造所
18 為共同侵權行為，係彼此交往之親密婚外情，應認其等共同
19 侵權行為之行為手段及侵害程度尚無差別，均為對婚姻制度
20 未予尊並對黃秀娟婚姻關係之破壞，造成其精神上損害之共
21 同原因，此外亦無法律及契約另訂之內部分擔比例，依前開
22 說明，應認兩造應依民法第280條之規定各負二分之一賠償
23 責任，即就黃秀娟可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30萬元，原告、被
24 告間之應分擔數額各為15萬元，洵可認定（即 $300,000 \div 2 = 150,000$ ）。

26 (三)從而，被告就兩造共同侵害黃秀娟配偶身分法益，內部應分
27 擔之數額為15萬元，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原告請求被告給
28 付連帶債務應分擔額15萬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為無
29 據，應予駁回。

3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31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爰依職
02 權宣告假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06 法 官 楊嶠琇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0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0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蔡伸蔚